

ICS27.140

P 59

备案号: J209—2002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

P

DL/T 5166—2002

代替 SDJ341—1989

溢洪道设计规范

Design specification for river–bank spillway

2002-09-16 发布

2002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2
3 总则	3
4 主要术语与符号	4
5 溢洪道布置	9
6 水力设计	15
7 建筑物结构设计	23
8 地基及边坡处理	31
9 观测设计	38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水力设计计算公式	41
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 高速水流区的防冲刷设计	66
附录 C (规范性附录) 消力池护坦抗浮稳定计算	74
附录 D (规范性附录) 泄槽直线段重力式边墙结构计算 ..	79
条文说明	87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是根据原电力工业部综科教〔1998〕28号文下达的计划要求，对SDJ 341—1989《溢洪道设计规范》进行修订的。

通过本标准的实施，在溢洪道的设计中贯彻国家的有关技术经济政策，做到安全适用、经济合理、技术先进、质量可靠。

本次修订遵循下列原则：保持原标准的基本框架不变；吸收近年成熟的科研成果及工程的经验和教训；结构设计按GB50199—1994《水利水电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》的原则进行转轨套改。

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有：

1. 明确本标准使用范围为河岸式溢洪道，删去了原标准中厂顶溢流、厂前挑流及泄洪隧洞出口水力设计等相关内容。
2. 结构设计采用概率极限状态设计原则，以分项系数极限状态设计表达式替代原标准采用的定值设计方法。
3. 增加了窄缝式消能工设计的有关内容。
4. 增加了挑流消能雾化影响的有关条文。

本标准必须与按照GB 50199制订、修订的其他标准配套使用。

本标准实施后，替代SDJ341—1989。

本标准的附录A、附录B、附录C、附录D均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水电规划设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国家电力公司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主编单位：国家电力公司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。

本标准参编单位：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其煊、黎显恭、谢省宗、李世琴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时间：1989年12月。